

**独立董事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能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茂竹

宋晓刚

刘长华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
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转让高铁轴承有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对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交由合资公司实施，能快速推进高铁轴承有关业务的产业化，引入的高铁轴承产品客户及相关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公司亦能作为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分享相关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转让的高铁轴承有关业务及资产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并以评估值作为最终挂牌底价，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公司本次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形成的部分资产3,322.82万元，占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64%，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31.65%；本次转让的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相关业

务在达产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9,230万元和1,339万元，分别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原预计总收入和利润总额的41.39%和38.32%；上述比例均未超过5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至合资公司实施，将加速相关业务的产业化及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保留牵引电机轴承业务，并继续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业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资金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对该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宋晓刚

刘长华

2016年10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引入下游客户以及对高铁轴承产业化有明显帮助作用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实施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能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高铁轴承产业化项目的成功。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宋晓刚

刘长华

2016年10月26日